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建罚决字（2023）第 02 号

当事人：迁安市助峰液化气站

地 址：迁安市彭店子乡 102 国道 法定代表人：胡志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355609943XT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事实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整改情况复查记录、建设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23 年 2 月 20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迁建罚先告字（2023）第 02 号）、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迁建罚听告字（2023）第 02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并适用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1 版）》第 271 项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2 日

